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

城区规划公示（2025-084）

项目名称：汤阴县阳光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角TY-YQ-WZWL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建设位置：汤阴县阳光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角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增强我县规划透明度，维护公众的城市规划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，现对汤阴县阳光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角TY-YQ-WZWL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0日(2025年11月20日-2025年12月19日)，该项目在汤阴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公示，望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于公示期内向我中心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便进一步改进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该公示图未经审批，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各项手续的依据。

网址：http：//www.tangyin.gov.cn

电话：6259500

联系人：陈良　　张裕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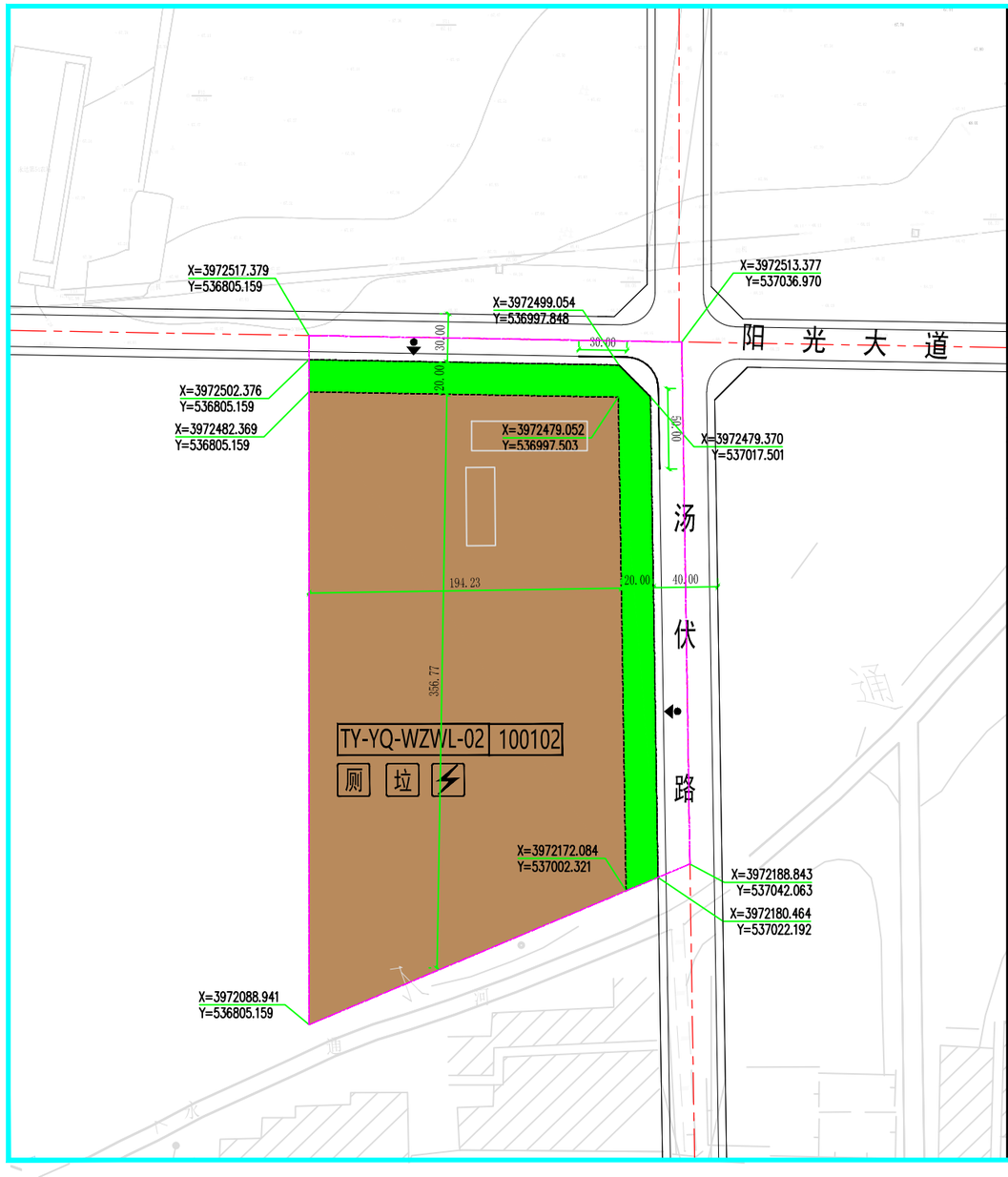

汤阴县阳光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角TY-YQ-WZWL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—用地控制图

位置图

地块编号	原用地性质及代号	新用地性质及代号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号）	用地面积（hm²）	容积率（万m²/hm²）	建筑系数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	绿地率（%）	备注
TY-YQ-WZWL-02	二类工业用地(M2)	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	6.83	≥1.0	≥40	≤24	20≥Gn	兼容物流仓储
	公园绿地(G2)	公园绿地(1401)	1.01				Gn≥65	
	城市道路用地(S1)	城镇村道路用地(1207)	1.00					
规划总用地			8.84					

配套设施要求	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备注
	TY-YQ-WZWL-02	公厕	—	50	
		配电室	—	30	

图例

TY-YQ-WZWL-02 地块编号　100102 用地性质代码　二类工业用地　地块界线
规划用地范围线　出入口方位　垃 垃圾收集点　配电室
道路禁止开口段　厕 公厕　公园绿地

控制导则

1. 规划地块位于汤阴县阳光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角，规划总用地为8.84公顷。
2. 强制性内容：
（1）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配置。
（2）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》（2018年版）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352-2019、《汤阴县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范、标执行。
（3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，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，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.
（4）建筑后退用地范围线距离不得低于5米。
（5）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所执行：

使用性质及类别	机动车	非机动车
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4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3. 按照豫自然资规〔2025〕3 号文，地块可兼容一、二类仓储物流，仓储物流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该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%。
4.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，以现代风格为主。
5. 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，并符合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（安政办明电[2021]64号）》的要求。
6、地块内及与周边安全防护，环境卫生和污染防治、防护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要求控制。
7、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(GB/T50378-2019)》部门标准执行，并符合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要求。其他建筑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8.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9. 按人防有关规定配建防空地下室.
10.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